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1年12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銀行也有魔手，投資千萬小心！	P02
廉政案例	❖貪污治罪條例的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	P04
	❖公務員虛報出差貪瀆	P06
資通安全	❖試玩「暗棋」遊戲遭入侵	P07
	❖蝦皮、旋轉拍賣都被詐騙入侵！買家謊稱無法下單，連客服、銀行都是假的	P09
消費保護	❖聖誕前夕網購禮物要慎選 避免購買以糖果等名稱掩護電子煙	P10
	❖部標準檢驗局提醒「文具玩具」應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市場上銷售	P12
反毒反詐	❖網購交換禮物小心踩雷「糖果棒、一次性糖果」恐混電子煙	P13
	❖網路求職、借貸 2 No! No!	P14
洗錢防制	❖比特幣暴漲暴跌成漏洞 虛幣洗錢有3樣態	P15
健康叮嚀	❖「三高十二害」，您有代謝症候群嗎？20-64歲國人每4人就有1人罹患代謝症候群	P16

銀行也有魔手，投資千萬小心！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近年來全球經濟不景氣，通貨膨脹嚴重一些小資族把辛苦賺來的錢存入銀行賺取一些微薄的利息，誰知遭遇通膨怪獸，暗地裡將存進銀行裡的錢變薄了。原本可以買一公斤豬肉的錢目前用同樣的錢，只能買到一市斤肉了其餘都被通膨怪獸偷偷地吞食掉！這時候的小資族除了自認倒楣以外，只有另找抵抗通膨的財源由於平時只知道將多餘的錢送到銀行裡定存，現在才知道那是最笨的理財方法！吃了大虧以後，才感到理財的重要性。

某天，有位林姓客戶這次跨進經常往來的銀行大門後，不直接去櫃檯存錢，而是去找銀行理專也就是銀行所設專門為客戶理財的職員。當這位王姓理專聽了林姓客戶說他手頭有新台幣三百多萬元，不想再存定存，免得辛苦存起來的錢，又被通膨怪獸吞食所以想找一種穩當又能成長的投資管道。王姓理專聽了客戶的訴求後，便說：「你可以在這裡開立存美金的貴賓理財專戶，存入美金後由我們為你操作，替你在美國買賣類似基金等金融商品，我們只收一些手續費。不過投資總是有風險，你自己要考慮清楚！」林姓客戶是個直性子的人，聽了理專這麼說，便毫不考慮，將多年儲蓄，相當美金十萬元也就是新台幣（下同三百一十萬元開立一個帳戶，就請這位王姓理專替他在國外操作理財。

半年過去，林姓客戶偶然在報上看到美元因政治因素在市場上大跌，恐影響自己的投資便去銀行找王姓理專，當時他的銀行帳戶餘額是296萬元，只是小虧而已，林姓客戶表示要認賠將錢領回。王姓理專便說：「你應該沒有賠錢的理由，這大概是時差的關係過幾天再看看」。

幾天過後林姓客戶又來到銀行找理專要領回自己的錢，王姓理專這回「秀」出一張自己所製的明細表，載明林姓客戶的餘額仍有371萬元，他才安心離開！

又是幾個月過去，美元市場依然一蹶不振，林姓客戶再度前往開戶的銀行查看自己的帳戶，才知道帳戶餘額只有277萬元，與王姓理專所給的明細表餘額371萬元不符，至此才知道自己被騙上當了！事情鬧開以後，王姓理專自認所作明細表有錯，並自願賠償林姓客戶5萬元。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和解，這本帳還真不好算！不過，王姓理專除負有民事賠償責任外，另刑法第二百十五條還定有：「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的犯罪，王姓理專所服務的銀行雖是私法人，行員不具公務員身分，但為客戶理財，是理專的義務，竟私製業務上不實的報表，矇騙客戶，自應成立這犯罪，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12月13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新北地方法院

貪污治罪條例的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

違失個案事實：

台北市政府某機關之科長王明，係主管該機關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等業務；王科長分別於91年10月及12月間，前往台北市某有女陪侍的鋼琴酒吧，分別消費3萬元與5萬元不等，事後卻將兩張由其簽名之本票對帳單，交付承攬該機關數項工程之A公司業務經理小陳，要求該公司買單。A公司董事長馬克為避免工程施工中遭刁難，乃透過陳經理先後將8萬轉交予王科長，由其親自收受。全案經由檢調單位偵辦後，檢察官以王科長係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賄賂罪嫌將王科長提起公訴。此外，王科長前往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壞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該府業以王科長涉足不正當場所，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記大過1次處分並予以調整職務。

法律解析

職務上行為之範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謂的職務上行為，原則上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決)，亦即在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本其職務上應為而不違背其義務者而言(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又所謂職務，只須該公務員在法令上具有抽象之職務權限為已足，不限於其現所具體擔當之事物，易言之，職務不以現在執行中或將來得執行為限，即對於過去已執行者，亦包括在內(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第48頁)；故本案例事實，設王科長於A公司承攬該機關之工程驗收完成結算付款後，始向該公司索取8萬元，亦屬於前揭職務行為之範圍。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內容：賄賂，乃指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以金錢或可以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者而言，惟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客體，除前述之狹義之賄賂外，尚包括其他不正利益，所謂其他不正利益，係指除賄賂外凡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69號)，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最高法院27年9月19日刑庭總會決議)，例如招待飲宴或異性情交等均屬之。

故本案例事實，若王科長並非向A公司馬董事長索取8萬元以支付其在有女陪侍的鋼琴酒吧消費，而係接受馬董事長之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吧飲宴，亦得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相繩。

對價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既為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因此不法報酬與職務上行為須有對待給付之關係；易言之，須一方提供之賄賂與他方職務上的行為有互為交換條件之情形，且須行為人對此有所認知。在本案例事實，王科長係主管某機關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等業務，明知馬董事長所開之A公司承攬該機關數項工程而向馬董事長索取金錢，馬董事長為避免工程施工中遭刁難而給付王科長金錢，依社會通念，雙方應對對價關係有所認知。故本案王科長雖向檢察官辯稱，相關款項與酒店消費毫無關係而是單純之借款，但檢察官調查發現，甲過去未曾向任何職務相關之廠商借錢並質疑官員豈有拿酒店之消費帳單向業者借錢之理，故認其供述應純屬卸責之詞。

結語

英諺有云：「播下行為的種子，可以收成習慣之果；播下習慣的種子，可以收成性格之果；播下性格之種子，可以收命運之果。」若公務員平時即重視應有的職業倫理，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性，除有助於民眾對政府執行公務之信任外，就個人而言，亦可避免造成貪瀆之因，以致誤蹈法網之命運。

（文轉載自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員虛報出差貪瀆

案例概述：

劉○為某機關財政課課員，負責承辦員工貸款、儲金之繳款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於87年3月起至90年4月間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假藉前往其他縣市各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貸款、儲金轉存繳款等名義，填載不實之出差請示單、出差旅費報告表，並交由不知情之上級核閱，使該機關不疑有詐，據以核發出差費，期間共計虛報出差次數20次，合計詐取新臺幣11,786元。案經人檢舉後，由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劉○於偵訊中自白供承無訛，且將所詐得之財物全數自動繳回。

被訴經過

本案經地檢署提起公訴以：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其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手法相同，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為連續犯，應依刑法第56條之規定論以一罪，並依法加重其刑。但劉○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所得財物僅為11,786元，情節輕微，且已將所詐得之財物全數自動繳回，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及第12條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先加後減，求處有期徒刑2年，並予宣告緩刑4年。

結果

案經地方法院判處劉○2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涉案人劉○放棄上訴，而告判刑確定。

本案雖經法院判決予以「緩刑」，惟該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公務人員」規定，陳報上級將劉○予以免職。

TOP

試玩「暗棋」遊戲遭入侵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案情摘要

某縣某鄉公所臨時人員甲與替代役男乙等二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負責協辦該鄉公所某課業務，某甲自民國94年8月間起，連續利用協助該課業務之便取得數位役男身分證字號，並將取得身分證字號登錄「YAHOO! 奇摩網站」試玩「暗棋」遊戲。另某乙用同樣之方法協辦業務之便，取得該課同仁某系統權限，進入查詢同仁及朋友之個人資料，並利用所得資料破解承辦人員電腦密碼，藉以使用其電腦；朋友部分主要係查詢聯繫資料。雖經查證未發現渠等非法從事盜賣資料或提供業者索取不當利益及申請信用卡等行為，但已違反洩密等相關規定，仍予以行政懲處。

檢討分析

(一) 資訊管制不良，該鄉公所相關部門應訂定本機關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或其他使用管理規定，並透過有系統的宣導作為，使機關員工及使用者明確知悉其使用電腦之權限及責任。

(二) 資訊內部稽核及保密檢查不嚴，相關部門應加強使用者紀錄檔 (Log File) 建置之資訊內部稽核，先期發現員工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清查其動機、用途及去向，以有效防止公務機密資訊 (尤其個人資料) 之外洩。

(三) 落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講習，使機關員工瞭解相關保密法令之規定，以維公務機密安全。給我們之啟示值得深思。

[↑ TOP](#)

資通安全-2

蝦皮、旋轉拍賣都被詐騙入侵！

買家謊稱無法下單，連客服、銀行都是假的

- 資料來源：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近日越來越多賣場被詐騙集團入侵，包含蝦皮和旋轉拍賣都有受害案例。賣家收到買家私訊稱「下不了單」，附上的截圖寫「您訂購的賣場尚未簽署協議」，並要賣家聯繫客服，其實這個客服、賣家通通是假的，目的就是要騙你付款！

如果你遇到任何系統操作上的問題，不要直接照著陌生人的指示做，請自己動動手上官網找真正的客服人員協助，或是使用防詐達人檢查連結，說不定你就會發現，那根本是假的！

文章來源：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 TOP](#)

消費保護-1

聖誕前夕 網購禮物要慎選

避免購買以糖果等名稱掩護電子煙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歲末年終之際，適逢聖誕節的到來，開始規劃相關派對或交換禮物的活動，你開始上網選購了嗎？在網購商品時，別被花俏的商品外表或話術吸引，而下單購買，以電子煙為例，網路平台販賣電子煙的商人，為了規避查緝，習慣將產品圖片替換成不同口味的糖果、點心或暗語，藉以誘使青少年上網購買或當作交換禮物等。國民健康署提醒家長留意孩子們自己購買或從同學、朋友交換回來的禮物。近日發現電子煙相關產品大量充斥在網路上，除電子煙外，還包含電子煙油、煙彈、煙桿等零組件常偽裝成其他樣貌出現在網購平臺上，稍不留意就落入業者的陷阱。近9成電子煙油含有尼古丁，許多標榜未含尼古丁的煙油，也被檢測出含有尼古丁，都會使人成癮，國民健康署若接獲民眾檢舉，皆會請平臺業者提供賣家資料，轉地方衛生局進一步查處，因電子煙在臺灣屬於非法商品，呼籲業者們勿在網路或任何管道販售電子煙。

電子煙違規亂象網路流竄 勿接觸、勿購買、勿轉贈

國民健康署接獲多起民眾陳情，檢舉網購平臺出現電子煙商品，最常見的陳情案例是深怕自己的子女或親人透過網路接觸，或是發現孩子已在使用電子煙，經詢問取得的來源，多數在網路上購買。除網路銷售電子煙亂象外，也曾接獲陳情，青少年於IG上直播使用電子煙，這類脫序的行為若屬可辨識行為人的，皆已轉知就讀學校，並加強輔導，如所在縣市已訂地方自治條例，則轉縣市裁處，國民健康署呼籲切勿在網路上散播相關影片及圖片，以免觸法。

網路販售電子煙若查獲屬實 觸犯刑責或罰鍰

目前在我國查獲之電子煙若含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若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則依藥事法辦理，以上兩者皆有刑責；若似菸品形狀，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最高處5萬元罰鍰。除上述法條外，各地方政府已陸續依地方自治條例，針對電子煙訂定相關規範，國民健康署為加強電子煙之管制，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將電子煙納入本次修法重點之一，目前已在立法院審查中，內容包括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並加重罰則，以嚇阻不法業者，為國人健康把關。

消費保護-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醒「文具玩具」

應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市場上銷售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文具玩具」包括玩具印章及文具筆附加玩具等，已列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應完成檢驗程序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市場上銷售。

標準檢驗局說明，文具玩具之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輸入及產製該產品之報驗義務人須於產品上市前完成試驗及簽署符合性聲明書等檢驗程序，該局已制定「簽署玩具商品符合性聲明範例及指引」，並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項下>)，供各界下載參閱。

標準檢驗局說明，現行採行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之玩具，亦包括：兒童圖畫書、紙製DIY勞作材料、色紙(摺紙玩具)、存錢筒、玩具貼紙、彩色卡牌、教育或觀察組、拼圖、骨牌、棋類、桌上遊戲等商品，提醒該等玩具亦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入市場。

標準檢驗局強調，對於市場上流通之應施檢驗玩具等商品，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商品檢驗法相關法規等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文具玩具」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TOP](#)

反毒反詐

網購交換禮物小心踩雷

「糖果棒、一次性糖果」恐混電子煙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許多人喜愛辦耶誕交換禮物活動，並透過網路購買禮物，近期國民健康署接獲多件檢舉案，於網購平台上發現「糖果」類似字眼的產品，竟然混雜電子煙，甚至有青少年直接在IG上「直播使用電子煙」。國健署表示，若查獲電子煙內含有毒品，恐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若內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則依藥事法辦理，以上兩者皆有刑責，提醒國人勿以身試法。

國健署菸害防制組科長廖素敏表示，電子煙商為了規避查緝，在網路平台販售時，習慣將產品圖片替換成不同口味的「糖果」、「點心」或「暗語」，藉以誘使青少年上網購買或當作交換禮物等，像是LANA糖果、迷霧一次性糖果、SP2糖果柑、殺小糖果等名稱，疑似參雜電子煙產品，令許多家長憂心，孩子被名稱誤導而掉入電子煙陷阱。

廖素敏表示，除了電子煙大量充斥於網路上，還包括電子煙油、煙彈、煙桿等零組件產品，常偽裝成其他樣貌出現在網購平台上，稍不留意就落入業者陷阱。且近9成電子煙油含有尼古丁，許多標榜未含尼古丁的煙油，也被檢測出含有尼古丁，都會使人成癮，提醒家長務必留意孩子自己購買或從同學、朋友交換回來的禮物。

廖素敏表示，若接獲民眾檢舉，國健署會請平台業者提供賣家資料，轉地方衛生局進一步查處，因電子煙在台灣屬於非法商品，呼籲業者們勿在網路或任何管道販售電子煙。若接獲青少年於公開平台使用電子煙等陳情，屬於可辨識行為人的事件，皆已轉知就讀學校，並加強輔導，如所在縣市已訂地方自治條例，則轉縣市裁處，呼籲國人勿在網路散播相關影片及圖片，以免觸法。

廖素敏指出，目前我國查獲電子煙若含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若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則依「藥事法」辦理。若類似菸品形狀，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最高處5萬元罰鍰。各地方有設立新興菸品自治條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目前已在立法院審查中，修法重點包括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的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並加重罰則。

↑TOP

反毒反詐₂

網路求職、借貸 2 No! No!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詐騙手法大公開

- 1、詐騙集團於社群平臺張貼 月薪5-20萬元 無須工作經驗 出售帳戶 輕鬆賺 等貼文吸引民眾洽詢，雙方加入LINE進行詳談。
- 2、民眾依據指示前往詐騙集團指定處所會面，接著被帶往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及開啟網路銀行等功能
- 3、詐騙集團再以簽約出借帳戶或給付每日報酬為由，控制被害人人身自由，拘禁於私人處所或旅館內，藉此操作被害人銀行帳戶進行犯罪所得收、轉安心求職不受騙，應注意
 - (一)對網路徵才公司多查、多問、多存疑，可去電確認真偽
 - (二)找工作急不得，別被高薪、輕鬆工作字眼騙了
 - (三)面試前先知會家人朋友行蹤，保護自身安全
 - (四)簽約前看仔細，有疑慮的契約不要簽、線上簽約要留意

提醒您，切勿聽從指示申辦個人約定帳戶，對於個人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負有應自行妥善保管之責任，絕對不可交付陌生人。若有存有僥倖心態，販賣或出租個人帳戶，更可能會危害生命安全，不可不慎!!!!!!

↑TOP

洗錢防制

比特幣暴漲暴跌成漏洞 虛幣洗錢有3樣態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金管會最新公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態樣例示，共分三大類：客戶身分類、交易類、資恐及武擴類。金管會指出，各平台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合適的監控態樣，以有效辨識可能為洗錢、資恐或武擴的警示交易。

比特幣暴漲暴跌，又恐成為洗錢防制漏洞，英國、美國、大陸等各國在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的監管力道趨嚴，台灣也跟進，2021年7月起就已將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納入洗錢防制法歸管，主管機關為金管會。

目前國內有八家交易平台業者全被納管，包括王牌數位創新（ACE）、幣託、現代財富科技（maicoIn）、思偉達創新科技（Starbit）、共識科技（Joyso）、京倫科技訊息（Saintcraft）、亞太易安特科技（BitAsset）、數寶科技。

金管會列出的態樣共分三類，「客戶身分類」有六種態樣，像是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或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建立業務關係；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網路位置（如IP位址等）與客戶國籍、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且無合理原因者；無合理原因開立多個公司或團體交易帳號，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等。

「交易類」則有大量或短期密集買賣及交換虛擬通貨，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新註冊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號突然有大量交易，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客戶無合理原因將交易分拆為小額交易，以規避臨時性交易確認客戶身分之門檻者等等；客戶買入或接收虛擬通貨後，迅速轉出或交換成其他虛擬通貨，一定期間內合計達特定筆數或金額，且交易內容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資恐及武擴類」則有二種，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的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可懷疑其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

[↑ TOP](#)

健康叮嚀

「三高十二害」，您有代謝症候群嗎？

20-64歲國人每4人就有1人罹患代謝症候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李先生每天從早到晚的忙碌工作，幾乎都很晚下班，三餐多是隨手抓些零食或餅乾果腹，有一天看到電視上國民健康署成人健檢服務的宣導廣告，終於下定決心要做健康檢查，但收到健檢報告時，發現好多紅字，細看血壓、血糖等檢驗數值都超標一點點，腰圍也過粗，但還好沒有感覺不舒服，就自我安慰「應該還好」！但真的是這樣嗎？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表示，三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高）和二害（腰圍過粗、好的膽固醇不足），以上的危險因子中若有三項以上，即是罹患代謝症候群，像李先生這樣腰圍過粗、血壓及血糖偏高，就符合代謝症候群的條件。一旦罹患代謝症候群會增加2-6倍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風險，唯有早期管理，才能預防後續慢性病的發生。

20-64歲民眾4個有1個罹患代謝症候群

依據國民健康署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64歲民眾代謝症候群盛行率為24.8%，相當於4人當中就有1人罹患代謝症候群，男性的盛行率(30.4%)高於女性(19.7%)。20-64歲的民眾正是打拼事業的年紀，長期處於忙碌、三餐不定時又缺乏運動等不健康的生活型態，雖然沒有明顯的身體不適症狀，但更容易輕忽自我健康管理的重要性，所以平時必須做好體重管理及腰圍控制，以預防代謝症候群的發生。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呼籲，罹患代謝症候群的個案，更需要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戒檳等健康行為，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只要願意及時改變，就有機會逆轉代謝症候群的危害。

投資健康要及時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幫助您遠離慢性病危機

為幫助民眾做好代謝症候群管理，國民健康署結合中央健康保險署，自今(111)年7月1日起啟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針對20至64歲經健康檢查或就醫發現有代謝症候群的民眾，由診所醫師評估病人慢性病風險因子，進而依照個人化的疾病管理需求，提供飲食、運動、體重控制、戒菸戒檳、三高管理等健康指導，並由醫師和病人共同設定改善目標，定期追蹤與評估，幫助民眾建立正確的健康行為，做好個人的代謝症候群管理，及早投資健康，避免後續慢性病發生。「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啟動迄今約5個月，已有1,200家診所、近2,000位醫師參與計畫，照護超過2萬名代謝症候群民眾，期待未來幫助更多民眾遠離代謝症候群的危害。若民眾經健康檢查發現有代謝症候群的症狀，也可以到附近的診所[2]，經由醫師的評估，為您量身訂做個人健康計畫，並持續追蹤管理成效，讓你遠離慢性病的威脅。

↑ TOP